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拟将通过回购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 22,782,295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至 71,732.8606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71,732.8606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九条相应内容作如下修订：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011.0901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40,110,901 股。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732.8606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1,732.8606 股。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011.090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732.860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获得通过后，将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